

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、纳税人和适用税额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0/2021_2022__E5_9F_8E_E9_95_87_E5_9C_9F_E5_c46_580813.htm 一、征税范围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。其中，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市，其征税范围包括市区和郊区。县城是指县人民政府所在地，其征税范围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。建制镇是指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镇建制标准的镇，其征税范围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。工矿区是指工商业比较发达，人口比较集中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，工矿区的设立必须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。由于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内的不同地方，其自然条件和经济繁荣程度各不相同，税法很难对全国城镇的具体征税范围作出统一规定。因此，国家税务总局在《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》中确定“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。” 二、纳税人 凡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。单位包括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、军队以及其他单位。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。由于在现实经济生活中，使用土地的情况十分复杂，为确保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时、足额地征收入库，税法根据用地者的不同情况，对纳税人作了如下具体规定：1.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。2.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

未解决的，由实际使用人纳税。3.土地使用权共有的，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。需要说明的是，从2007年1月1日起，国家将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列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。

三、适用税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分级幅度税额。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规定如下：1.大城市1.5元至30元。2.中等城市1.2元至24元。3.小城市0.9元至18元。4.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0.6元至12元。上述大、中、小城市是以登记在册的非农业正式户口人数为依据，其中，市区及郊区非农业人口在50万以上的，称为大城市。市区及郊区非农业人口在20万至50万的，称为中等城市。市区及郊区非农业人口在20万以下的称为小城市。根据《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税额幅度内，根据市政建设状况、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，确定所辖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。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，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，制定适用税额标准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经济落后地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，但降低额不得超过规定的最低税额的30%。经济发达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，但须报经财政部批准。

【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